

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型产业，是关乎工业稳定增长、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领域。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推动国务院抓实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全面落地见效，促进行业平稳运行，加快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实施期限为 2023—2024 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从供需两端发力，着力稳运行、扩需求、促改革、助企业、强动能，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稳定钢铁行业经济运行。

（二）基本原则

坚持优化供给与扩大需求相结合。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升钢材供给质量和保障能力，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坚持立足当前和着眼长远相结合。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

补短板、锻长板、强基础，支撑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优势产业巩固延伸、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促进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政策协同，优化市场环境，激发行业活力，提振企业信心。

二、主要目标

2023—2024 年，钢铁行业稳增长的主要目标是：2023 年，钢铁行业供需保持动态平衡，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经济效益显著提升，行业研发投入力争达到 1.5%，工业增加值增长 3.5%左右；2024 年，行业发展环境、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不断提升，工业增加值增长 4%以上。

三、工作举措

（一）实施技术创新改造行动，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1.加快推动技术装备高端化升级。鼓励企业按照《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快推动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着力补强产业链薄弱环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编制《钢铁行业先进工艺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并推广应用。搭建重点领域产业联盟，加强标准技术体系建设，围绕洁净钢冶炼、薄带铸轧、高效轧制等关键共性技术，以及先进电炉、特种冶炼、高端检测等高端装备，加强“产学研用”上

下游协同攻关，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2.加快推进绿色低碳改造。加快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进程，支持钢铁企业争创环保绩效 A 级，鼓励企业实施原料场机械化、烧结烟气内循环、炉窑低氮燃烧等技术改造。支持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与铁合金、焦化、化工、建材、电力等关联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协同减污降碳“联合体”。支持开展“极致能效”改造工程，探索打造超级能效工厂，加快节能增效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进绿色运输，中长途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或水运，中短途运输鼓励采用管廊或新能源车辆，鼓励企业使用新能源机车。加大对氢冶金、低碳冶金等低碳共性技术中试验证、产业化攻关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低碳前沿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研究给予产能置换政策支持。统筹焦化行业与钢铁等行业发展，推动焦化行业加大绿色环保改造力度。

3.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开展钢铁行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促进钢铁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打造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发布钢铁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研制一批钢铁行业智能制造术语、数据治理、智能工厂建设与评价、智慧供应链等重要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数字化转型产业联盟，建设钢铁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新一

代信息技术与采矿、制造加工技术深度融合，提高行业数据治理水平，加快钢铁行业智能化升级。

4.支持引导电炉钢有序发展。加快实施电炉短流程炼钢高质量发展引领工程，对全废钢电炉炼钢项目执行差别化产能置换、环保管理等政策，创建世界先进的电炉钢产业集群。支持钢铁企业依托废钢原料需求，开展废钢铁仓储—加工—配送一体化基地建设，提升废钢加工处理水平和分类管理水平，实现废钢原料定制化加工配送，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建立电炉短流程企业、废钢加工配送企业评价标准，分别遴选5家左右优势标杆企业，形成可推广的产业模式。

（二）实施钢材消费升级行动，着力扩大钢铁需求

5.加强钢结构应用推广。积极推动完善钢结构标准体系，强化“钢铁—钢结构”产业上下游协同，促进钢铁材料制造与钢结构研发、设计、制造、工程全产业链协调，促进钢结构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有条件地区的公共建筑改造优先采用钢结构，在桥梁、地下管廊、地下通道、海洋结构、装配式建筑等领域积极推广应用钢结构。支持有条件地区先行先试，加强热轧H型钢、钢板桩推广应用，推进耐候钢、耐火钢示范应用。

6.扩大重点领域消费需求。支持钢铁企业紧扣新基建、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新兴产业需求，对接各地“十四五”相关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全力做好用钢保障。建立深化钢铁与船舶、

交通、建筑、能源、汽车、家电、农机、重型装备等重点用钢领域的上下游合作机制，开展供需对接活动，积极拓展钢铁应用场景，加快研发推广新材料、新品种。促进钢铁企业加快由生产商向服务商转变，发展剪切、配送等增值服务。落实扩大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以及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下乡等促消费政策措施，挖掘风电、光伏发电等领域消费潜能，扩大钢材消费需求。

7.提升钢铁产业链国际化水平。优化调整钢材产品出口政策，完善高技术含量产品分类，积极支持企业融入国际供应链体系，提高国际竞争力。实施高质量标准引领行动，加大国际标准转化运用力度，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活动，推动国际间检验检测结果的相互采信。加强“一带一路”沿线等国家及地区产业协作，引导中国钢铁产品、装备、技术、服务等协同“走出去”，推动全球钢铁行业绿色低碳合作，提升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三）实施供给能力提升行动，保障行业稳定高效运行

8.加快推进“三品”行动。发挥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钢铁行业测试评价平台、钢铁行业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作用，建立健全关键领域钢铁新材料上下游合作机制，每年突破5种左右关键钢铁材料。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评价体系，加快推动钢材产品提质升级，制定钢铁产品质量分级标准，推动质量分级评价结果在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能源装备、先进轨道交通

及汽车、高性能机械、建筑等领域的采信应用。完善绿色低碳钢材产品标准和认证体系，推动认证结果采信应用。支持开展品牌价值、竞争力评价活动，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国际知名度高的企业品牌。

9.提高铁素资源等保障能力。充分发挥国内铁矿开发协调机制作用，加快国内重点铁矿项目开工投产、扩能扩产，确保合规矿企正常生产。支持铁矿企业加大投资改造力度，推进智能矿山、绿色矿山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境外铁矿资源合作，特别是推进与周边国家铁矿资源勘查开采合作。开展铁矿石“红黄蓝”供需预警，强化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废钢资源协调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废钢回收加工配送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推动废钢加工标准化和产业化。推动扩大再生钢铁原料进口。研究建立煤焦钢联调联控机制。支持炼焦煤企业与焦化、钢铁企业签订长期协议，促进炼焦煤保供稳价。鼓励钢铁企业进口优质炼焦煤资源。

（四）实施龙头企业培育行动，提高钢铁产业集中度

10.推进企业兼并重组。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建设世界一流超大型钢铁企业集团，推动全国钢铁产能优化布局。支持在细分钢铁市场中具有主导权的专业化企业进一步整合资源，打造钢铁产业生态圈。鼓励钢铁企业开展跨区域、跨所有

制兼并重组，改变部分地区钢铁产业“小散乱”局面。对完成实质性兼并重组的钢铁企业，研究给予更大力度的产能置换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向实施兼并重组、布局调整、转型升级的钢铁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11.实施规范企业分级分类管理。修订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强化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原则，防范不正当竞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有进有出”动态调整。研究制定钢铁规范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建立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支持开展“对标挖潜、技改升级”，打造若干家在新材料、智能制造、绿色低碳等领域具有代表性成果、发展质量高的钢铁示范企业，引导要素资源向优质企业集聚发展。推动企业参与质量管理能力分级评价试点工作。

12.创建先进钢铁产业集群。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聚焦钢铁领域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做优产业发展生态，加快提升不锈钢及相关制品、钢结构等产业集群化发展水平；制定钢铁行业优质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大力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鼓励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创建，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

四、保障措施

13.巩固去产能成果。持续巩固提升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成果，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产能置换、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能评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以机械加工、铸造、铁合金等名义新增钢铁产能。坚持扶优汰劣，坚决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应去尽去。

14.加大财税金融支持。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国务院工作要求落实好各项财政金融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针对性，用足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增值税留抵退税等税收支持政策。落实《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降低矿山等企业负担。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组织开展产融对接，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绿色金融、转型金融等为钢铁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发挥“首台（套）”“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作用，利用产业投资基金等，积极支持钢铁企业承担关键技术攻关和前沿技术突破任务。

15.加强要素保障。各地要建立钢铁行业稳增长长效机制，清理针对钢铁行业的歧视性政策，对于低碳冶金、氢冶金、环保绩效达到 A 级且能效水平先进的电炉炼钢、承担关键技术攻关等符合高质量发展方向的钢铁项目不纳入“两高一资”项目管理；按照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支持钢铁产能按市场化原

则及产能置换要求进行自由转移，加快推进重大钢铁项目的产能置换、环评进度，落实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

16.强化运行调度。聚焦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完善不同频次监测调度机制，加强苗头性问题预警和分析研判，做好政策储备。各地相关部门要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定期调度项目建设进展和投产达产情况，梳理问题清单，加强协调解决。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企业的指导服务，保障行业平稳运行。

17.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讲培训和政策解读活动，形成共同推动行业稳增长的良好氛围。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实行台账式管理，定期评估各项举措落实情况和实行效果。大力挖掘地方和企业稳增长典型案例，总结提炼和积极推广可借鉴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